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訴願人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13 日北市警中分安字第 09533943900 號執行強制出境暨收容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係大陸地區福建省人，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於 95 年 4 月 17 日以「長期居留」為由，經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許可入境臺灣地區。嗣訴願人於 95 年 7 月 12 日 21 時 30 分許，在臺北市○○○路○○段○○號○○樓○○室欲從事性交易時，遭原處分機關中山二派出所員警當場查獲，原處分機關乃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3 條第 3 款規定，以 95 年 7 月 13 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 09533853700 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千元罰鍰。原處分機關並審認訴願人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以 95

年 7 月 13 日北市警中分安字第 09533943900 號執行強制出境暨收容處分書強制訴願人出境，並暫時收容於原處分機關臨時收容所。訴願人不服前揭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13 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 09533853700 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聲明異議，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95 年 7 月 27 日 95 年度北秩聲字第 17 號裁定異議駁回在案。嗣訴

願人不服前揭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13 日北市警中分安字第 09533943900 號執行強制出境暨收容處分書，於 95 年 8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序，10 月 16 日補充訴願資

料，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 條規定：「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

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第 10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前 2 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6 項規定：「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但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並得令其從事勞務。」「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有第 1 項第 3 款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之情事，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未涉有其他犯罪情事者，於調查後得免移送簡易庭裁定，由治安機關逕行強制出境。」「第 1 項之強制出境處理辦法及第 2 項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55 條規定：「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 5 日內聲明異議。聲明異議，應以書狀敘明理由，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第 83 條第 3 款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下罰鍰：……三、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6 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2 款規定：「強制出境，依下列規

定

處理：……二、各級警察機關查獲者，依規定逕行處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並無從事色情行業之不法情事，僅因警方製作不實筆錄，再加上訴願人被警方矇騙，以致於在對自己為不利陳述之筆錄上簽名，依據上開不實筆錄所製作之收容及強制出境之行政處分確實有違法不當之處，依法應予撤銷，並停止執行。

四、卷查訴願人係大陸地區人士，以「長期居留」為由，經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許可入境臺灣地區，嗣訴願人於 95 年 7 月 12 日 21 時 30 分許，在臺北市○○○路 ○○段 ○○

號○○樓○○室欲從事性交易時，遭原處分機關中山二派出所員警當場查獲，原處分機關乃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3 條第 3 款規定，處訴願人新臺幣 6 千元罰鍰，並審認訴願人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以 95 年 7 月 13 日北市警中分安字

第 09

533943900 號執行強制出境暨收容處分書強制訴願人出境，並於強制出境前暫時收容於原處分機關臨時收容所，此有卷附大陸地區人民明細資料報表、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13

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 09533853700 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 7 月 27 日 95 年度北秩聲字第 17 號裁定等影本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

屬

有據。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並無從事色情行業之不法情事，僅因警方製作不實筆錄，再加上訴願人被警方矇騙，以致於在對自己為不利陳述之筆錄上簽名云云。查本件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13 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 09533853700 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件

處分書，前曾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聲明異議，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95 年 7 月 27 日 95 年度北秩聲字第 17 號裁定異議駁回，其裁定理由略謂：「……三、……異議人於民國 95 年 7 月 12 日晚上 9 時 30 分許，至臺北市○○○路○○段○○號○○樓欲從

事

性交易時，為警當場查獲，異議人並當場供稱自 94 年底開始上班，工作性質係為不特定男客做全身按摩，……從事半套猥褻性服務，每次收費新臺幣 2 千 8 百元，……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二所查察紀錄表附卷可稽，異議人並在其上簽名確認，嗣異議人於警詢中仍為相同之供述，亦有調查筆錄在卷足憑。而異議人聲明異議時對查察紀錄表及調查筆錄記載既不爭執，則……本件記載查獲經過之查察紀錄表當可佐證異議人自白之真實性，且可與被告自白綜合判斷，作為認定異議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依據，自屬補強證據，……」準此，本件訴願人確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且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3 條第 3 款規定，此亦經前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 7

27

日 95 年度北秩聲字第 17 號裁定所確認，是原處分機關依法作成 95 年 7 月 13 日北市警中

分

安字第 09533943900 號執行強制出境暨收容處分書，予以強制出境，並於強制出境前暫予收容，洵無違誤。況訴願人就其主張並未提出具體可採之事證，僅空言否認，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是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又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所為處分，既未逾越前揭法條授予行政裁量之權限，且衡諸本案情節，與上開條例第 1 條所揭示立法目的之達成亦未失均衡，合乎比例原則，其裁量權之行使並無不當。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作成強制出境暨收容之處分，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又本件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部分，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5 年 8 月 15 日北市訴（忠）字第 095 307642 1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逕復，原處分機關嗣以 95 年 8 月 23 日北市警中分安字第 09536 0723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說明：……三、本分局依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於 95 年 8 月 16 日強

制

執行遣送○女搭乘○○航空公司 13 時 50 分.....班機出境.....」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25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